



读史札记

□ 夏立君

龙口三日，登莱山，临归城，望桑岛，宿万松浦书院，看到的、听到的、想到的，似乎陌生，却又熟悉。胶东半岛与内陆分界线是胶莱河，半岛南沿根部是我工作地日照。日照正北方，是胶莱河入海的莱州湾，湾东岸即龙口。今日龙口市，乃先前老黄县。今人很容易看清楚这一山河大势。若有兴趣，短时间即可将它们游览一遍。可是，两千多年前，即使游历甚广的人物，亦很难做到这一点。“道不行，乘桴浮于海。”孔子这话很有名。他到海里去，当作走投无路时的选择。可是即使最困窘时，他也未“浮于海”——无证据证明孔子到过海边。孔子到过齐国国都临淄，临淄距龙口不远了。可是，孔子没再往东走。这一点，作家张炜在《东夷之东》一文中感慨：“这真是历史的大不公。”在文明迅速成长的非凡时期，其代表性人物的足迹到没到某地，的确是一件大事。一条名为鸭鹅河的小河，穿过龙口市最高山莱山脚下盆地，盆地中坐落着胶东半岛最大古遗址——莱国都城归城。遗址一带及外围，数百年来陆续发现大量青铜器。莱国又称莱子国、莱

# “齐气”是一种什么气

夷，商周时期的东夷古国，半岛地区大都为莱国辖地。《左传》《国语》等古籍屡屡提及莱国，大都一笔带过，而莱国灭国时间却是确凿的：公元前567年。这一年，莱为齐所灭，莱国是齐国吞并的最大国家。齐国国土成倍扩张，拥有了广大的渔盐之利，一下成为东方强国。16年后，孔子出生。这样说来，几十年后到达了齐都临淄的孔子未东行，的确是憾事啊。归城是一段保护起来的古城墙，准确说是一大堆黄土。数千岁月足以令一堆黄土拥有神奇的力量。面对遗址，抚摸那明显与庄稼地黄土有异的黄土，思绪不能不变得复杂幽远。沉默的时间真是一股无与伦比的力量。胶东半岛及西部几个重要古国立国时间如下：莱国500年以上（前567年为齐灭），莒国600年以上（前431年为齐灭），鲁国790年（前256年为齐灭），齐国820年（前221年为秦灭）。时间能让事实变得清楚：华夏远古社会的稳定程度好于始皇后的皇权时代。皇权王朝的轮番走马灯，亦更惨烈，延祚百年以上朝代没几个。还有一个事实亦很惊心：莱国灭后，莱人做齐人又做了346年。时间可不知。历史细节难以考究，“时间”是最大

事实。文化生长需要时间，特别是相对稳定的时间。后来所说的齐文化本质上是“齐莱文化”。没有莱文化的融入与刺激，难有强齐及雄阔的齐文化。“齐气”是一种什么气？曹丕《典论·论文》有“徐干时有齐气”一说。当代学人对“齐气”解说纷纭。既言气，即是一种相对模糊的判断。我倾向并赞同齐气为隐逸、汪洋、舒缓，还有大胆、夸诞等意。曹丕《与吴质书》又说徐干“独怀文抱质，恬淡寡欲，有箕山之志……”，这就更明白了。徐干为汉末齐（北海郡）人，有齐气理所当然。“齐气”又何尝不是“莱气”呢？龙口古人淳于髡、徐福那才是“齐气”十足呢。作为齐威王时稷下学宫大学者，淳于髡被列为《史记·滑稽列传》第一名，滑稽，多智，雄辩。大方士徐福更加不可思议，他竟敢与始皇斗法，两次自莱地大举出海，最终众多童男女成功逃秦，狠狠耍了始皇一把。始皇实际成了徐福逃秦壮举的“后勤部长”，徐福让他给准备什么，他就准备什么。徐福肯定能列入人类史上最的航海家及文化传播者之列。何等胆识，何等“齐气”！生于齐鲁之间，自认为能知鲁风，兼慕齐气。龙口市张炜，其文洋洋洒洒，诗意盎然。乃齐气乎？鲁风乎？合二为一

也，难分彼此也。莫言老家高密，地傍胶莱。莫言自称“齐人莫言”，“齐气”可真是风轻——恣肆任性，一泻千里。二位乃同一方水土所养育，皆具运斤成风之臂力，而“风味”不同。他们各自以自己的刺与羽，称雄文坛。河山之养真有润物无声之力。夜宿万松浦书院。月半圆，光如水，海声隐约。与同行者小沈自海边返，近书院，忽闻草间起怪声，遂止步凝神。我说：“听，什么在叫？”小沈疑惑：“咳，咳——是什么叫哇？”小沈竟听不出。我说：“刺猬，刺猬歌呀。”移步草丛，果见一大刺猬旁若无人，月色下舒缓移步，亦是满腔齐气啊。多年不闻刺猬声了，刺猬声犹如天籁。在沂蒙山腹地长大的我，几年前曾由海滨远赴喀什，平生首次横跨万里。在喀什的第一个凌晨，万里之外的鸡鸣令我惊悚不已——人种文化等都变了，喀什鸡鸣与沂蒙山鸡鸣，在我听来却完全相同。龙口刺猬叫与沂蒙山刺猬叫，感觉亦如此。而刺猬与鸡肯定不这样看。在它们眼里，不用说相隔千里万里，或许这窝鸡，这窝刺猬与那窝鸡、那窝刺猬，“语言文化”就不同了。它们自有它们的刺与羽。将人生坐标与某种地理文化坐标联系一下，常会有别样的感受。



人在旅途

# 香山的娇嫩与骤急

□ 阿占

天微明，我便进了山。山，堪醒醒来，鸟鸣之讫正在升起，咕咕，咻咻，啞啞，啾啾，像长夜叙事诗，也像打开天光的的密码。风声依然在高处，掠过群山的肩膀，吹送而来的，逡巡而去的，掀动而起的——是数万年天地造化之间不曾更改的悲喜。亟待霞彩漫过山体，娇嫩的细节开始显现，才见一丛从一纵横的植物，从低矮到高耸，无不履约着季节命题，关于苞朵的丰满，关于树冠的郁勃。空气仍旧潮湿，炊烟紧贴着山村的房顶，往东飘，往西飘，与山雾叠合起来的时候，山就飘远了，虚实幻化都是眨眼间的事情。此山，名香山，连亘于莱芜西北的大王庄镇，属泰山余脉。究其香之何来？一说是山中盛产香草，凝芳集萃，含英咀华。又说山中香草、香花、香果、香茎，无所不在。山路回环，人语响起，徐疾涨落之间，声调发音都在我的生活经验以外。循声而去，总是徒劳——说话的人隐于山坳，又似乎在板栗树和槐树的深处，让我找寻不到。只能想像着，那是一些精壮的男，一些肥沃的女人，皮肤黑红，笑起来，便有一口雪白结实的牙齿。果然，第一个山民的出现，印证了我的想象毫无差池。准确地说这是一个巡山人，姓张，53岁，有过短暂的参军经历。我们攀谈起来。老张的家在香山西麓，石屋子村。据《张氏谱》记载，明朝末年有张氏兄弟二人迁此，借助天然石棚绵延人居，垦山植种，又根据上山山势，形成了上石屋子和下石屋子两个自然村落……山里哪有泉？我问。农历六月二十四前后，大雨降临，山泉奔涌而下。为什么是农历六月二十四？我对这个定数产生了好奇。山上有个龙王庙，龙王的生日是农历的六月二十四。没有大水，龙王怎么出行。说起龙王，老张像在说隔壁邻居，言辞甚为笃定。只是中午刚过，天便明了下来，西山头的乌云才如浓墨泼洒，东山头的闷雷已经隆隆滚过。千军万马磨盘急。山雨说来就来，突兀而起，势之急猛，无论对于老张还是龙王，都是始料未及的。倒是我这个山人，有福气领略初夏明晴瞬息万变的山间奇景，在视觉听觉的不断转换中，完成一次惊心动魄的生命体验。山间溪流直下，百瀑倾泻，击打着岩石，击打着万物，释放出铿

# 如果父爱缺位

□ 韩嘉川

不知从什么时候，中国人也开始过“父亲节”了，就像突然想起父亲这一角色的重要一样。作为给予我们生命的人，本就属于感恩之列，民间有“父爱重如山”的说法。至于过节的方式来重视，觉得好像是“母亲节”相对应而出现的。中国进入父系社会，大约在五六千年前，也就是家庭的出现，有了私有制，男子的劳动能力突出了其社会地位。交配权在原始社会里取决于原始能力，能打猎，在族群里善战者，占有异性的权力就大一些。“父”字在甲骨文中，是一个拿着石斧的人，是力量与勇敢的象征。显然在几千年的社会演化中，父亲这一角色大多时候是有尊严的，尤其是在中国的封建社会，父系社会地位突出，其在家庭中的中心地位是难以撼动的。而在近某个时期却不是这样，家长这一角色发生了微妙的变化，家中的核心人物变成了母亲。这种情况大多出现在城市里，尤其某些大城市这种现象比较普遍。显然是与经济地位有关，且不必说一个家庭中女人比男人赚钱多，便会享有更多的话语权，即便一样多，女人对家人无微不至地关怀，便优先有发言权；再是文化背景所致。铁姑娘，女强人的角色不仅仅是家庭中的强势，也在社会中占有相当的份额。这种背景下，有些男子在家里唯唯诺诺不在其次，至少可以维护家庭安宁，但在孩子眼里没有地位，那是一个男人非常痛苦的事。记得有一个小说，大意是一位单身母亲带着一个男孩生活，在孩子成长期，由于长期与母亲以及母亲的女伴儿在一起，沾染了一些娘气。这位母亲显然是知识女性，意识到问题的严重，而再婚之难又让其却步，于是便想出一个办法，象征用家庭教师一样，请一位男士为她带孩子。这个小说提出的社会问题是，如果父爱缺位，会给孩子的成长造成深层的缺憾。读了这个小说，我不仅深有共鸣，且对于自己成长期对父爱缺位的体会非常深。父亲不在家的那些年，我们母子常常被邻居欺负，在社会上被强势者瞧不起。母亲为了让我增强男子气，送我去学武术，每天天不亮就上山，晚上练到很晚，白天上课睡觉，倒也有一副强健的体魄。然而有一次母亲又被邻居男子打了一巴掌，我去找那男人说理，他躲了。可是不久学校的老师找我，说有人告到学校领导那里，说我欺负邻居，我当即愤怒不已，把事情的来龙去脉讲了一遍，

好在班主任是位男老师，他听了义愤填膺，拉着我去找了那个邻居男人。在老师的据理驳斥中，邻居男人终于承认了错误。那次我从老师的举动中，认识到了男性的担当是什么。尽管如此，我却始终克服不了性格中的柔弱，不管什么事情，心中很明白的道理，但常常做不到据理力争。尤其跟女姓在一起合作，总是感觉有理讲不清。干搬运工的时候，一个女仓库保管员耻笑搬运工的粗犷性格，说我们不是玩意儿。在北方这是一句骂人的话。我说“玩意儿”就是“玩具”，我们本就不是“玩具”。她却理解成“玩物”了，由于文化水平不高，与旧社会妇女被当作“玩物”的宣传联系起来，告到领导那里，说我歧视妇女。因此我被停止工作写检查。这种百口莫辩的事情常常遇到，因而知道自己性格的弱点，便遇事少开口成了习惯。

在遇到烦恼的时候，尤其需要有男人帮助排解一下的时候，便会想起我的父亲。那时在街上看到与自己父亲年龄相仿的男子，便打量得分外仔细。尤其那种背着行李匆匆赶路的人，那时很少有农村人到城市里来，因此有从外地回来的人便格外惹眼。我很早学会了喝酒。一则是干搬运工的工作环境所迫，冬天到郊外仓储库房送货，中午了到饭店去吃饭，包子馒头冻得像石头，买了咬一口一个白茬。于是，从司机到搬运工，每人打二两白酒在粗瓷碗里，一口喝下去，不一会儿热度开始往上翻了，借势去干活；再是喝酒可以壮胆。这里的胆就是性格，粗犷豪气是男人的本性；三是没有合得来的朋友，可以借酒说说心中的烦恼。

后来我也做父亲了，知道怎么教育孩子了，尤其知道不能缺失了父亲的教育，这对于一个人的性格培养太重要了。尽管儿子成长期间我那退休的父母也帮了不少忙，但只要有条件，还是始终将儿子带在身边。西方的节日我们也来过，这没什么不好，但是父亲节的意义除了感恩之外，还应该梳理一下。我们从父亲那里学到了哪些男性的东西？我认为这不限于男孩，女孩同样需要理解父亲，进而理解丈夫在自己儿女心目中的地位。



纸上博客



手机语文

# 古人眼里的风物

□ 关鑫

闲来读《清异录》，发现古人眼里的风物，实在可爱至极。今人形容风，有罡风劲风疾风大风之说，隋炀帝泛舟，水面忽然起了大风，炀帝感叹说：“此风可谓跋扈将军。”炀帝这一封，这跋扈将军的形象立刻出现在眼前，读来还有点英气逼人的感觉，新颖；今人形容云，文人墨客自然有的是好词汇，北宋时，秦陇一带的村民称云为“天公絮”——老天爷他的棉絮，没事出来晒晒，这云倒也暖融融生动有趣；今人形容水池，自有诗句美词，西晋名士王衍有一次大开宴席，请伶官和家里的歌妓一同演出，王家环境清幽，小池水澄天见，歌妓便随口唱出“一段段琉璃”——诗意。五代时，南汉刘晟宠李姬，当时南海有苏氏园，景色幽胜第一，刘晟携爱妃微服行至此处，在绿蕉林中小憩小酌，一时灵感爆发，提笔在蕉叶上大书“扇子仙”，后人因筑亭于上，名曰“扇子亭”。同样是芭蕉，“草圣”怀素居零陵庵东郊，“治芭蕉，亘带几数万”，常常常取蕉叶代纸，在芭蕉叶上练“狂草”，因此自号其住所曰“绿天”，称零陵庵为“种纸”。后来道州刺史追作《绿天铭》。

“俗以开花风为花鞠扇，润花雨为花沐浴，至花老，风雨断送，盖花刑耳。”风雨无情，花开时为其打扇，为其沐浴，花落时，正是风雨断送，这其中，包含了大自然的哲理。“且雨且冻山径滑，是谁做此琉璃变。”这是赋腊月雨的最好玩的一则，“琉璃变”一句，文雅中透出“可爱”。《清异录》中还记载，有一个法号为不染的僧人，踏着春雨游庐山，一不小心滑倒，摔在石头上，忽然“洞见本原”，也就是“顿悟”了。风风雨雨真是无处不在，无处不可爱呀。“靴鞋树”是什么？原来是金乡路上的一老树，因往来者总是就着大树脱下草鞋，换上新的，把旧的悬挂到树上，久而久之，这棵大树就被行人指为“靴鞋树”。“月一盘”是说蜀孟昶，每月初一必素食餐，他最喜欢的是薯药，左右因呼薯药为“月一盘”。古人对葱有很高的评价：虽八珍之奇，五味之异，非葱莫能达其美。相传神农尝百草找出葱后，便作为日常膳食的调味品，各种菜肴必加葱葱调和，故葱又有“和事草”的雅号。其他如“角仙”为鹿，九皋处士为鹤，玄素先生为白鹤，长鸣都尉为鸡，灵寿子为龟，惺惺奴为猴……个个活灵活现，诗情画意。



心灵小品

# 属于自己的时间

□ 陆勇强

一个上白班的，不可能理解一个上夜班的痛苦，我从来不敢光明正大地去诉说，怕别人认为我这是矫情。夜班摧残肉体倒也罢了，最为可怕的是，你没有了与家人团聚的时间，你上班的时候，妻儿睡着了；你醒来了，妻儿又走了。这件事真的太奇怪了，明明三个人同住一屋，同睡一床，好像自己仍是单身者。唯一值得庆幸的是，有了更多属于自己的时间。但又要看你需不需要，而我，真的需要。因为，我是在与夜班较劲：你不是想摧垮我吗，我偏要站立着，而且我还要思考，滋养我的心灵。夜夜凌晨一二点回家，精力耗尽了，连腿也发软了。而在单位总能给我带来诸多的心灵体验。这个时间，城市是安静的，心情是安静的，灵魂也是安静的。人的确需要这样的时间，一个人，工作完成了，家人安睡了，自己还在路上，独自品味这种像太空中流星一样的生活，不去想还要飞多久，不去想陨落在哪里，只有自己，能听到自己的心跳，呼吸，还能感觉身体某个器官的小疾患在隐隐作痛，这一切都是极其真实的。这样让自己感受真切的时间，不可能发生在喧嚣的白天。有位校友对我说起他的一次独自远行，这辈子都会记忆深刻。十多年前，他突然厌倦了工作和



坊间记事

□ 刘琪瑞

前两天回家，母亲院子里的晚饭花开了，有红的紫的黄的，还有粉白或黄红相间的，一蓬蓬、一层层，开得红火热烈。晚饭花是农家花，它与墙角的鸡冠花、夹竹桃、蜀葵、篱笆上的丝瓜花、扁豆花、牵牛花一起，把个朴素的农家小院装扮得分外美丽。晚饭花，即紫茉莉，为一年生草本植物，株高可达一米，夏季开花，花朵呈喇叭状，花冠五角形，多为紫红色，簇生于枝端，密冠而茂，“千朵万朵压枝低”。晚饭花颜色艳丽，花香清淡，是乡下小姑娘心念常念的花儿，女孩儿过家家要扮新娘儿，常常将花朵的汁液挤出来，涂在小脸蛋上当做腮红。在烈日下，晚饭花的花朵都是闭合的，只有到了日落后才开放，而此时正是傍晚回家吃饭的时候，故名“晚

# 晚饭花，农家花

饭花”。晚饭花还有很多名儿，比如胭脂红、粉豆花、煮饭花、野茉莉、夜姣姣、粉团花、夜饭花、地雷花。它是舶来品，原名紫茉莉，意为“秘鲁奇迹”，原产于美洲热带地区，随着航海家哥伦布发现新大陆，传播到世界各地。大约在明代中晚期，晚饭花传入我国，随即遍布乡野，葳蕤盛开。晚饭花是一味中药，其根、叶可供药用，性味甘、苦，归肾、膀胱经，有清热解毒、利湿消肿、活血调经的功效，适用于湿热淋浊、月经不调、肺癆咳嗽、糖尿病等症。其根部最为有名，一块块的像小地瓜，又似黑黑的小老鼠，所以又得名“钻地老鼠”，可用来治疗胃溃疡、急性关节炎、风湿关节痛、妇女白带等疾痛。“斜阳墙角疑锦铺，红黄紫白交相映。也助晚忙忙，风来冉冉香。佳名偷未丽（茉莉），野意饶媚媚。留得果盈盈，还将粉细匀。”从晚清文人叶申蓼这首词中，我们约略可以看出，晚饭花不仅具有神奇的药用价值，它的果实还是美女们化妆美容、祛斑增白的绝佳材料。其外层呈黑色，圆圆的有褶皱，乡人称作“小地雷”“雷子”，小男孩把它当玩具弹着玩，女孩儿用线穿起来，当做手串和项链。黑色的“地雷”还有妙用呢，将果壳破开，取出里面白色的部分，将其研磨成粉，能去除面斑和粉刺。《本草纲目拾遗》载：“子名‘土山奈’，取其粉，可去面上斑痣粉刺。”用晚饭花的种子制作的“香粉”，在《红楼梦》出现过两次，第一次出现在第44回《变生不测凤姐泼醋 喜出望外平儿理妆》里，对它比较详细的描述：宝玉忙将一个宣窑瓷盒揭开道：这不是铅粉，这是紫茉莉花种研碎了，掺上香料制的。这在平儿眼中也是新奇之物，那粉轻白红香，扑在脸上，也容易匀净，且能润泽，不似别

的粉滞滞。从中可以看出，紫茉莉粉在清朝初期已是美颜上品，连同紫茉莉花也可制作胭脂，在大家人家风靡一时。不过，晚饭花倒像“小家碧玉”，它在乡野，在民间却是“野意饶媚媚”的景象，它那些朴实得有点土里土气的别名儿，让人备感亲切，晚饭花是我们心里美丽动人的村姑呢。记得著名作家汪曾祺写过一篇短篇小说，题目就叫《晚饭花》，老先生用平淡舒缓的笔调，记叙了富有江南特色的小镇里一段美丽的初恋故事，小说女主黑脸阴眸白牙的王玉英，不就是邻家小巷里一棵开得旺盛的晚饭花吗？想起晚饭花，我就想起故乡暮色里袅袅升起的炊烟。我就是那个野外玩耍的孩子，踏着晚霞的母亲悠悠长长地拉起我那丑丑的乳名，声声唤儿回家吃饭……令我们品之不尽的，总是母亲手下那弥漫开来的饭香！

每个人都需要这样的时间。